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晋财通〔2025〕10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 省级工作经费的通知

晋城街道办、二街镇、上蒜镇、双河彝族乡、夕阳彝族乡：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全市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4〕190 号）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17 号）中关于“省财政为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 1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办公室、培训费等开支”的要求，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印《关于进一步激励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的七项措施》关于“省级财政每年为每名乡镇队长安排 2 万元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补助费、办公费”的规定，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现将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省级工作经费16万元下达你们，支出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同时提出如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请按照《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17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晋宁区2025年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省级工作经费分配表
2. 晋宁区2025年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省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14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4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1:

晋宁区2025年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省级工作经费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第一书记数(人)	乡镇队长数(人)	小计	第一书记(万元)	乡镇队长(万元)	具体到村经费
1	合计	8	4	16	8	8	
2	晋城街道	2	1	4	2	2	福安3万元、火石坡1万元
3	上蒜镇	1	1	3	1	2	洗澡塘3万元
4	二街镇	1		1	1		老高村1万元
5	双河乡	1	1	3	1	2	荒川3万元
6	夕阳乡	3	1	5	3	2	高粱地、木柞榔各1万元,木柞3万元

注:经费按区委组织部驻村工作队队员拟派驻职务进行分配。

附件2:

晋宁区2025年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省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晋宁区2025年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省级工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委组织部						
区级主管部门	晋宁区财政局 晋宁区委组织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16					
年度绩效目标	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第一书记人数	≥8人
		队长人数		≥4人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收入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